

证券代码：603843

证券简称：正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##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的说明

#### 1、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核实情况

近期，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“正平股份携手冰特科技成立云计算公司 布局智能算力业务”。经公司核实，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，不涉及 AI 算力、大数据业务，也无开展 AI 算力、大数据业务的明确计划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2、关于公司上证 e 互动的回复

近期，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提问“在青海人民政府主办的‘青海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’活动参会人员名单中，发现一个名为‘金生光’的人，姓名与正平股份实控人完全相同，并且正平股份注册地也是在青海，高度疑似为公司实控人。请问是不是实控人参加了此次活动？正平股份是不是有意介入绿色算力服务？”

公司对上述提问的回复为“尊敬的投资者您好，公司实控人金生光 3 月 29 日应邀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“青海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”，感谢您的关注”。公司未就第二个问题进行明确回复，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不完整，可能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误导，公司予以致歉，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，不涉及绿色算力服务，也无开展绿色算力服务的明确计划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3、关于生产经营情况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正平股份 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2,000 万元至-46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# 4、关于行政处罚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 二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